

## 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家波、田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30 在东昌西路 3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齐元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 :30 至 11 :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9 名，代表 9 名股东，均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45,279,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即：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现场宣读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家波 张家波

田哲 田哲

2025 年 5 月 9 日